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行使彼等之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進行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Best Tone**」) 建議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市場上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人士收購 Quadra Mining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SX: QUA) (「**Quadra**」) 之股份(「**Quadra 股份**」)(「**其他 Quadra 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就 Quadra 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作出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不得超過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 Quadra 股份權益不得超過 Quadr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9.9%。」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行使彼等之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所有或任何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Best Tone**」)已經及將予收購之Quadra Mining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SX: QUA) (「**Quadra**」)之股份(「**Quadra 股份**」)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出售Quadra股份須在市場上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作出；
  - (b) 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項下Quadra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得少於每股Quadra股份2.12加元；及
  - (c) 合併計算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進行之Quadra股份出售事項不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3.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